

高职思政课教学与学生社团活动的有机融合

邓 平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湖南 长沙 410217)

[摘 要] 高职院校思想政治课教学是全面构建学生思想政治理论知识体系,培养学生思想道德素养、政治素养和法治素养的主要途径。学生社团活动是高职院校学生课外实践活动的主要阵地,是全面培养学生素质的有效依托。二者在高校的育人工作中都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探索思政教学与学生社团活动的有机融合,对实现学生社团的素质培养功能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品质提升都具有重要意义。

[关 键 词] 生态化发展;动态循环;双赢式的发展

[中图分类号] G71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2096-0603(2021)30-0178-02

为保障思政课教学达到其应有的实际效果,我们不断地探索以破解在思政课教学中遇到的各种实际问题,包括教材内容体系的融合、多样化教学方法的探索、AI 教学模式的创新等。在思政课的教学上,我们逐步将教师的主导地位和学生的主体地位相结合,形成了思政教学二元主体的认知与实践。学生社团活动是高职院校学生活动的自主平台,学生通过社团活动加深沟通与交流,自觉地提升自身全方位素质,其主体地位得以充分体现。从学生的自觉参与、自觉实践这个角度来看,学生社团活动具有很高的实效性,可以有效地利用到实际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中。思想政治理论的教育职责又能让学生社团活动质量攀升,从而使学生社团活动真正达到提升学生素质的功能,可以说二者的有机融合是双赢式的发展。本文将从思政课教学和学生社团活动有机融合的内涵、意义和途径三个方面展开探讨。

一、思政课教学与学生社团活动有机融合的内涵界定

根据融合的本质内涵,我们可以界定二者的有机融合应当是指一种相对协调、相互交融又相互作用的可持续的发展状态。

(一)二者应当是相对独立协调的

思政课教学是学校教学功能的展现。学生社团活动在高职院校中属于学生实践活动层面,是学生全面自我培育的重要渠道。二者在高职院校中有不同的定位,发挥不同的功能,因此实现二者的有机融合必须充分尊重二者的独立范畴,协调二者和谐发展关系。思政课作为独立的教学模块,具有特殊的教育功能,必须着重自身的内涵发展,不能简单地将教学难点问题一并寄托于借助外力的解决。在大思政背景下,强调育人的全员、全过程和全方位的同时,应保证学生社团活动的应有本质功能,学生社团活动的开展是学生自觉主动学习的体现,更是学生自我全面提升综合素质的重要方式,学生社团活动的独立性是思政教学与学生社团活动协调发展的基础,也是二者有机融合的基本前提。

(二)二者是相互交融又相互作用的

思政课通过学生社团活动这样一个学生广泛参与的活动平台来拓展教学,可以真正让学生成为课程中的学习主体,在学生最大化地参与到思政课的学习中,思政课的教学效果也得以提升。在实践中,我们不断挖掘利用学生社团活动作用于思政课教学,却未能深入二者相互交融、双向交互式作用的探索,也就是前文所提及的双赢式的融合,我们还应当更进一步地研究思政课教学对学生社团活动的标准规范、功能提升和目标指引的作用。二者之间的双向交互式作用,将实现有机融合的良好循环,最终使二者在高职院校中的育人功能达到最大化。

(三)二者的有机融合是可持续发展的

思政课教学与学生社团活动的彼此协调和相互作用,使二者呈现出动态循环的发展状态,这是二者有机融合的本质特点,也是二者有机融合良性发展的必然结果。事物的普遍联系性推动事物的发展变化,正确把握思政教学与学生社团活动之间的协调关系,实现二者之间的双向交互作用,成为一种双向良性的生态化发展,也就是说,能使思政教学和学生社团活动都得以优化,且呈不断优化的长足发展态势。

二、思政课教学与学生社团活动有机融合的意义

思政课教学和学生社团活动有机融合的研究是相关理论全面发展的契合,而其意义更真实地体现在二者受益性的相互作用上。

(一)推动高职院校学生社团活动质量提升

每个高职院校都会按照一定的标准设置相应社团,数量不一,功能划分各有不同,管理机制也是各有特色,都可以充实学生的业余生活,锻炼学生的各项社会能力,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这本是学生社团活动的应有意义,但很多学生社团活动往往流于形式,质量低下,甚至带有一定的功利性,丧失了学生活动应有的价值和意义。活动的形式与社团宗旨不相符,只讲究活动是否开展、开展的次数,如此对参与社团活动的学生素质并无作用。将思政

课专业教学通过有效方式作用于学生社团活动,能使学生社团活动具备正确的价值追求、坚定的政治立场和深刻的思想内涵,这些要素有效地保障了学生社团活动的高质量发展,使参与社团活动的学生素质得到真实有效的全面提升,由此推动学生社团育人功能的发挥。

(二)有效地提升了思政课教学的效果

就现行教材而言,按国家统一要求,高职开设三门思政课程,三门课程相辅相成,构成高职院校思想政治教育的核心规范课程体系,使学生掌握思政相关基础理论,树立正确的人生追求,实现人生价值的升华,以崇高的理想为指引,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实现学生思想道德修养和法治素养的全面提升,使学生更准确地理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使学生更加透彻地理解党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各项方针、政策、领会精神、领悟精髓、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原理和方法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让学生更清晰地了解国内国际形势,找准自身发展定位,明确新时代大学生的历史使命,自觉承担民族复兴大任。思政课要达到真实的有效性就需要将思政课教学目标一一落实到每一位学生,而学生社团活动具有广泛性的本质特点,能客观地拓展思政课的教学,带来思政课教学方式的创新,从而切实提升思政教学的有效性,使学生成为最终的受益者。

三、思政课教学与学生社团活动有机融合的途径

要实现思政教学与学生社团活动的双向互动效果,使二者在相互交融中得以发展,实现二者有机融合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就应当在思政课教学和学生社团活动开展的全过程中逐步融合。

(一)思政课教学目标与学生社团活动宗旨的有机融合

教学目标指导教学的实施,是检验教学实施效果的标准。学生社团活动宗旨指导学生社团活动的开展,保障学生社团活动的性质和品质。思政课教学在三维目标中体现学生社团活动,并且将学生社团活动设定为思政课教学目标的实现平台,同时学生社团活动宗旨充分体现思政内涵,贯穿思政元素,实现思政价值。因此学校在创建相应学生社团时,就应有统筹规划,把握学生社团建立的宗旨,对学校创建的社团有统一的思想政治教育目标,由各个社团根据社团的类型将这一思想政治教育目标具体化,从而使学生社团活动有了思想保障。

(二)思政课教学实施和学生社团活动开展的有机融合

在实施过程中,二者的有机融合有很多具体形式,可以根据学校的特色和学生社团的性质,在具体的管理制度下运行。

1.思政最新理论的宣讲

理论性是思政课教学的属性,课堂教学中的理论知识也可以延伸到学生社团活动中,而理论宣讲就是可行的方式。通过对某一理论知识点的设计,以社团为单位进行理论宣讲,宣讲者是

老师或学生,可以是个人或是团队,学生宣讲者必须对宣讲内容理解透彻且有见解,宣讲内容必须由专业的思政教师进行全面审查。社团可以根据自身性质宣讲特色内容,比如法制类社团针对性地宣讲全面依法治国理论,文学社可以进行红色文化宣讲,公益性社团则可以宣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期坚持,可使理论宣讲在社团活动中规范化、体系化。

2.基于学生社团的思政实践活动

思政课通过课内和课外的实践活动开展实践教学,课外实践活动的开展注重学生的自我组织,我们可以采取学生自觉开展的社团活动作为思政课课外实践活动的形式。在不同的思政课教学专题中拟定对应的实践教学内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根据学生社团类型将实践教学交予对应的社团,各个社团发挥自身优势对照方案,完成任务,达到预定的实践活动目标。这种形式打破了思政教学的环境限制,提高了学生的参与度,大大提高了实践活动的效能,保证了学生社团活动的质量,拓展了学生社团活动的育人功能,使思政课教学目标和学生社团活动宗旨同步实现,适应了当前“大思政”的格局,遵循了“三全育人”的理念。

3.研究性学习

研究性学习是学生就某一问题进行合作式研讨,从中深刻理解相关理论知识,并获得一定研究成果的一种新型学习方式。根据思政教学内容,教师可设置一定的研究主题,由学生社团自主选择符合自身活动性质的主题,进行分析研究并得出研究结论,最后进行结论展示。相比班级课程的研究性学习,依托于社团的研究性学习适于发挥学生特长与优势,更易调动学生学习兴趣,也实现了学生学习的自我管理,促进了社团成员对理论知识的深入理解,凝聚了社团学习动力,同时为社团活动的实践奠定了强大的理论基础,保障社团活动的高质量发展。

(三)思政教学考核与学生社团成员考核的有机融合

思政课的学生考核大多数实行的是过程性考核,将学生的平时表现作为学生考核的项目,平时表现包括思政课内的表现,还包括学生的道德评测、日常行为规范,可将具备实践性的学生社团活动表现作为思政教学的学生考核项目之一,算入学生的平时表现成绩中,而学生社团为了保证学生参与社团活动的积极性与主动性,都会设置社团考核,在社团考核中加入德育的要求,以有效实现社团考核目标。设置考核项目时,应当注重比例,避免因比重失衡而导致考核目标难以实现,这就违背了二者有机融合的个体独立性前提了。

综上所述,思政课教学与学生社团活动的有机融合是一种双向互动的动态发展模式,在不断创新有机融合形式的推动下,可实现对思政课教学的有效提升和对学生社团活动高质量长期发展的推动。

◎编辑 郭小琴